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28 号

罪犯胡克木，男，1976年1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2日作出(2009)临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克木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克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33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胡克木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5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0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10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37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1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，2018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

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4.67 元，账户余额 1302.09 元；2020 年 04 月 29 日因顶撞警察、不服从警察指令被处以禁闭处分，2023 年 01 月 29 日因与他犯发生口角并动手殴打他犯，辱骂警察被处以禁闭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克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